

委托代理记账合同

编号： 11N1045710072024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博湖县委员会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湖县汇鑫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汇鑫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汇鑫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汇鑫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代理记账	-	-	服务内容:代理记账,品牌:,服务方式:远程支持+上门服务,服务周期:包月,会计师等级:初级会计师	12	月	2000.00	24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肆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双方商定，委托代理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代理费的支付方式：甲方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足额支付全部代理费。

（一）基本服务内容：代理记账，编制财务报表等。

（二）委托代理费用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委托方每年给受托方代理费大写：贰万肆仟元整，人民币 24000 元。本次支付贰万肆仟元整，人民币 24000 元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按下列第（1）至（10）条承办具体业务：

（1）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基础规范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及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规定，按照已经设置的单位会计核算账套，编制记账凭证，编制财务会计相关报表。

（2）年终做好核算单位与财政部门的账务核对工作，完成单位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填报工作，按照要求撰写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及分析报告，及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。

（4）根据财政部门下发的预算批复数据，按照要求撰写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及其相关配套表格，及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。

(5) 月末编报固定资产月报。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银行对账单（每月月初3日前），做好资产月报上报工作。

(6) 编制固定资产年报。年终做好资产报表核对，填制资产年报及相关资产报表，确保固定资产年末数与实有数据保持一致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表相符。

(7) 按照单位工会账户管理要求，编制2024年单位工会会计核算账套以及工会账户相关报表。

(8) 编报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政府财务报告，按照要求撰写行政事业单位政府财务报告说明，及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。

(9) 乙方做好当年会计档案的保管，将一年财务扎账整理装订后移交甲方保管。

(10) 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会计业务交接事宜。

四、需要甲方自行办理的事项

(1) 单位部门预算填报工作应由甲方自行填报。如确需乙方协助，在甲方的要求下可以协助甲方完成填报工作。

(2) 单位绩效填报以及监控评价工作应由甲方自行填报。如果确需乙方协助，在甲方的要求下可以协助甲方完成此项工作。

(3) 编报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由甲方自行填报。如确需乙方协助，在甲方的要求下可以协助甲方完成此项工作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1) 因甲方原因，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票据、附件导致账务处理及各类报表资料不全的，所带来的后果或处罚由甲方承担。

(2) 因乙方过失或过错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则由乙方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(3) 本协议生效后，若甲方未与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代理费，乙方有权中止工作或单方解除协议，乙方已收的费用不予退还；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协议，乙方已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，尚未收取代理费的，甲方应足额支付；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协议，应将已收取的代理费退还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博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 84701001201011191882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